

開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02.27 開管院秘法字第 09200002607 號函公布

壹、宗旨：

本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之建置目的，在支援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與教學研究活動，並提供各大學及研究機構間之相互教學研究活動溝通所用，以分享資訊並提供資訊合作機會。為充分發揮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則：

第一條 本校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。

第二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受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給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。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件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四條 本校資訊科技中心，為本校網路管理單位，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校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六條 網路管理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依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受下列處分：

- 一、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- 三、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三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依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，明定於本校校規。

第九條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條 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，成立網路管理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行為人之管理單位意見、校內網路管理委員會、校長或其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範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